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08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貴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懋時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24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8,81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8,815	114/6/17	114/8/25	(70/365)	4.378%			409.86
	2	違約金	48,815	114/7/18	114/8/25	(39/365)	0.4378%	否		22.83
	小計									432.69
合計		49,248								